

## 入籍和孩子：常見問題

---

我是一個正在申請入籍而成為美國公民的合法永久居民。我入籍後我的孩子也可以成為美國公民嗎？

是的，如果這些都是您自己的孩子：她/他

- 還不滿 18 歲
- 實質上與您一起生活在美國，並且您有合法監護權
- 是合法的永久居民（或者在您入籍和其快滿 18 歲期間，以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開始在美國生活）

❖ 關於孩子通過父母之一自動歸化入籍的法律已在 2001 年改變了。如果您的孩子在 2001 年 2 月 27 日之前超過 18 歲，他/她可以根據那時有效的法律，跟隨您一起加入美國國籍。即使他/她並沒有跟隨您一起成為美國公民，他/她應該能夠自己申請入籍。請就此事詢問一位移民律師。

您必須在您的入籍申請表上 ([表格 N-400](#)) 列出所有跟隨您申請入籍的您孩子的名單，或者，如果他們還沒有來美國，您決定申請他們移民到美國的名單。

**當我入籍時我的孩子將自動獲得公民身份。我要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(USCIS) 遞送任何特殊的表格嗎？**

不要。無論如何，您應該有孩子公民身份的一些證明。如果您還等待，那就更難收集您需要顯示孩子是一個公民的所有證據。您可以通過向移民局遞送表格 N-600，申請證明您孩子公民身份的公民證書，或在某些情況下，申請美國護照。

**我的孩子是否要合法在美國居留，以便在我入籍後自動獲取公民身份？**

是的。您入籍時，您的孩子必須根據合法成為永久居民的要求而居住在美國；或者，如果仍然未滿 18 歲，必須以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開始在美國生活。如果您的孩子沒有合法移民身份，請就申請家庭簽證一事諮詢移民律師。

**我的孩子很快就滿 18 歲了，我應該加速申請成為公民嗎？**

請在您的入籍申請裏加一封信，解釋您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快速處理入籍申請過程。

❖ 這還是不能保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迅速處理有關個案。請嘗試在您孩子遠遠不滿十八歲之前遞交入籍申請。

## 我是美國公民，而我的孩子出生在另一個國家。她/他是否一個公民？

這取決於某些因素，包括了：

- 孩子的出生日期
- 該子女出生時，您或者其父母的另一方是否是美國公民
- 孩子出生之時您和其父母的另一方是否結婚了
- 孩子出生前您或其另一個父母在美國生活的時期

❖ 要查出您的孩子是否可以跟隨您入籍，請諮詢一位移民律師。

## 我的配偶和我在美國都沒有合法移民身份。我們的孩子在這裡出生，他們是公民嗎？

是的。根據美國憲法，所有在美國以及管轄地區出生的人士，在出生時就是美國公民（不包括一些外交官的孩子）。

您的美國公民孩子也許能夠幫助您獲得合法移民身份，但您要等待。只有那些 **21 歲或者 21 歲以上** 的美國公民可以為父母提出獲取合法永久居留權的申請。

❖ 您應該親自諮詢一位律師，或者給法律熱綫打電話以獲取忠告。如果您屬於低收入且不住在金縣，請致電 CLEAR 的熱綫 1-888-201-1014。如果您住在金縣，請於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，致電金縣律師協會社區法律診所的熱綫 (206) 267-7070，安排半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。

*這份出版物原由西北移民權利專案編寫，由西北司法專案於 2016 年 11 月更新。*

---

本出版物提供與您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一般常識。本出版物沒有取代單獨法律諮詢的意圖。本出版物於 2016 年 11 月出版，其提供資料為出版時的最新資料。

© 2016 年西北地方司法專案(NJP) — 1-888-201-1014  
(僅允許非商業性的華盛頓州司法部門、有關機構以及個人進行複印和發行。)